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）的（北京石油化工学院2026年医药化工和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更新项目-人机共融手肘外骨骼智能机器人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人机共融手肘外骨骼智能机器人设备-人形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悟通感控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_308.49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418.26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人机共融手肘外骨骼智能机器人设备-手部外骨骼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悟通感控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_308.49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418.26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人机共融手肘外骨骼智能机器人设备-肘关节外骨骼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悟通感控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_308.49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418.26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人机共融手肘外骨骼智能机器人设备-脑电采集处理分析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悟通感控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_308.49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418.26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人机共融手肘外骨骼智能机器人设备-触觉传感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悟通感控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_308.49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418.26万元[1]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悟通感控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